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梁振儒副主任委員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招生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審訂通過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簡章，供考生下載。
- 二、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
 - (一)於 10 月中旬寄發招生海報到各大學系所、補習班、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
 - (二)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播放。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共計 1,236 名考生報名繳費，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8 名，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228 人(110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 1,270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如 [附件一](#)(p.3)。
- 四、本學年度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也就是依照「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者，報名人數共計 11 名(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4 名、聯招群 6 名、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 五、後續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至招生組。
- 六、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並依簡章所訂定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預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請於 112 年 3 月 13 日 9: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考生應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
- 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企業領袖組：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聯招群：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 (二)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例如：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2 年以上者。
 -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

為 10 職等以上者。

8.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三、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6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二)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例如：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2 年以上者。

5. 擔任上市櫃公司或相當規模農牧場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規紀錄等。

6.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上均需附佐證資料)

四、本次招生，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人數共計 11 人，含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4 人、聯招群 6 人、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人。報名考生專業領域成就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彙整如 [附件二](#)(p.5)。

五、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及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會議紀錄如 [附件三](#)，p.12，[附件四](#)，p.16)。

六、依招生簡章規定：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至多依核定招生名額 50%(12 人)、聯招群至多 20%(21 人)、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2 名為限。

七、會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系所作業費暨審查及口試作費分配表。

八、教育部籲請各大學校院應審慎辦理依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如附公文 [附件五](#)(p.23)，請相關招生系所遵循辦理。

決議：

一、同意依招生系所初審結果辦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報名 4 人，通過 3 人；聯招群報名 6 人，通過 5 人；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1 人，通過 0 人。

二、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擬具此類考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下次招生委員會。

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草案)如 [附件六](#)(p.26)。

二、系所作業費以 4,000 元為基數編列，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 編列。各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 [附件七](#)(p.27)。

三、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參閱 [附件八](#)(p.28)。

四、請各單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55。